

關於水土保持法第23條等規定，所稱之認定及執行疑義，應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9年 4月 1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會議」會議議決執行之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04.15.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855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4月15日

主旨：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33條所稱「工作物」之界定及「限期改正」之執行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1. 復 貴府99年 2月24日北府農山字第0990133910號及 貴府農業局99年 3月22日北農山字第0990150548號等 2函。

2. 旨揭認定及執行疑義，本會前於99年 4月 1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會議」會議，獲致決議如下：（一）「工作物」之界定疑義：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工作物」，係指建築物以外，有礙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設施。（二）「限期改正」之執行疑義： 1、未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擅自開發者，其後續處理，應依同法第 8條第 1項規定，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2、查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無「恢復原狀」之規定，實務上，地形遭破壞後，亦存在有不同程度之「不可逆性」，故應視個案情節，為合義務性之判斷。 3、擅自開發如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第21條之「恢復原狀」，應俟該法令處理完竣後，再要求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